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正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1,537,5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的股东徐正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84,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正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37,5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0%。徐正军为公司董事。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合理控制个人负债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5,384,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且满足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若上述减持期间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徐正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正军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正军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徐正军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